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23-045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